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93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債　務　人　潘建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仟貳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子嵐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起迄日（民國）	計算方式
1	4,200元	109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5%	109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月加計新臺幣500元